### 核工所研究生課程助教助學金申請表 113.08.15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 學 號 |  | 年 級 |  |
| 擔任助教課程之  1.年度學期2.課號  3.課程名稱 | 此欄請填寫完整，例：(1)113上 (2)NES541000 (3)反應器工程 | | |
| 曾修過對應相關  課程名稱與成績 |  | | |
| ※申請者注意事項  及簽名 | 1. 本人需為全時之學生，並未在外任職。 2. 是否具有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研習營證書：   □是(請至報名表單上傳證書影本，始得領取規定之助學金額度；就讀本所期間已繳交過者免再交)  □否(未具證書者減發每月助學金1000元)   1. 上學期平均成績 (需GPA3.0以上，請至報名表單上傳學校正式成績單) 2. 「兼任助理契約書」已核章並上傳校務資訊系統-助理登錄系統，契約書正本須繳回。   申請者簽名： | |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請注意論文進度及總領津貼上限 | | |
| 任課教師遴選結果 | 簽名： 同意由該生擔任助教 | | |
| 審核結果  (一學期發四個月) | □(碩)每月5000 / 6000 元 □(博)每月7000 / 8000元  (每月薪資將再扣除勞保自提的金額)  □特殊考量 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簽名：  所長簽名： | | |

備註：請同時上電子表單(https://forms.gle/xHqiMpy4CpyTPwhk9)填資料並上傳成績單及研習證書。